

# 2012年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## 2016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债券募集说明书》2012年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3、4、5、6、7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6年11月08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和利息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发行人：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
- （二）债券名称：2012年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- （三）债券简称及代码：PR 鸡国资，交易所代码：124010.SH；  
12 鸡西国资债，银行间代码：1280385.IB；
- （四）发行总额：人民币12亿元；
- （五）债券期限：7年期固定利率；
- （六）债券利率：7.18%；
- （七）上市时间和地点：本期债券于2012年11月0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- （八）债券形式：本期债券为实名记账式；
- （九）计息期限：自2012年11月08日起至2019年11月08日止；
- （十）分期偿还本金日：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08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；

### 二、本期债券本年度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- （一）债权登记日：本年度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11月07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

息。

(二) 分期偿还本金:

本期债券 2015 年 11 月 08 日已偿还本金 2.4 亿元, 将于 2016 年 11 月 08 日、2017 年 11 月 08 日、2018 年 11 月 08 日、2019 年 11 月 08 日(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,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)分别偿还本金 2.4 亿元、2.4 亿元、2.4 亿元和 2.4 亿元, 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, 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, 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付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(三) 债券面值计算方式:

本次分期偿还 2.4 亿元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,

本期债券面值=100 元×(1-累计偿还比例)

=100 元×(1-20%-20%)

=60元

(四) 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: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\*本次偿还比例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\*20%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

(五) 债券简称变更:

无

特此公告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2年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》签字盖章页)

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

2016年10月28日

